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下同）。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予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469.69 亿元（含等值外币），实际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19.47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

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无未到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5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中期票据余额为 36 亿元。

二、申请 2026 年度 6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十四五”期间，公司致力于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进军铜产业，实现铜铅锌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千亿级、世界一流的多金属国际化全产业链资源公司。为预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额度项下主要授信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法透）、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福费廷、贴现等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额度及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单笔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

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